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5

第四号

目 录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4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修订

草案)》的说明 贺 荣 (4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沈春耀 (4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 明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四号

(总号: 377)

7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四号
(总号: 377)
7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

草案)》的说明 罗文(4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洪祥(4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

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的决定 (484)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 (4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

中央决算的决议 (496)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蓝佛安 (4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许宏才 (505)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侯 凯 (508)

国务院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的报告 相里斌 (5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

第十一号) (5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的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个别委员)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5 年

第四号

(总号: 377)

7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25 年

第四号

(总号: 377)

7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全国

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

员) (5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全国

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任) (5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审判员) (5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最高

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5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武增辞

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

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52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

次会议议程 (530)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531)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6月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赵乐际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预定任务。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将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违法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合理设置处罚种类和幅度，优化处罚程序，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总结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对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平台“内卷式”竞争、滥用优势地位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更完备的法律保障。

上述两部法律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市场经济健康运行密切相关，社会各界普遍关注。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学习宣传、舆论引导、实施准备工作，抓紧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会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海商法修订草案、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

次审议，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社会救助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2024年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24年中央决算。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普遍认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加大逆周期调节，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及时推出实施增量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效。审计署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揭示风险隐患、推动反腐败治乱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大家建议，要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发行使用，坚决防止收“过头税费”，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要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做到“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切实增强财经法律纪律的刚性约束。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

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大家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要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才工作机制创新，以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公约内容符合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符合我国利益和实际需要。我国是国际调解院的发起国和东道国，率先批约将带动公约尽快生效、推动国际调解院早日运作，进一步展现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维护真正多边主义和国际法治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会议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依法终止代表资格 8 人。截至目前，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17 人。

当前，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全国人大各级党组织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我们要以这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推进人大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学正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凝心铸魂，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坚守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在学思践悟中提升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要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贯彻体现到人大各方面工作中，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在职责范围内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工作质量的提升建立在充分听取意见、广泛凝聚共识的基础上。要树牢法治观念。忠于宪法，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弘扬法治精神，维护法治权威，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履行出席会议、参加审议和表决等法定职责，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议事规则。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私利。要坚持求真务实。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遵循客观规律，以谦虚谨慎、扎实细致的态度做好每一项工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改进会风文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担负起人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职责任务，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二节 决 定

第三节 执 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治安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综合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外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充分释法说理，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

的，除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外，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治安管理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并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注重教育和疏导，促进化解矛盾纠纷。

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理，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对属于第一款规定的调解范围的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件。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看护管理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处罚。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

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
- (三) 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四)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五)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六)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自愿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承认违法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一年以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对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予

处罚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组织作弊的；

(二) 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三)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演出；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可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

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
-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 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者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三) 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 (二) 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 (三) 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或者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

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
-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五)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的。

第三十四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 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或者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
- (三)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

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或者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工程施工、公共供水设施、公路及附属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

象测报、生态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基点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四十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桥梁、隧道、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

第四十二条 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或者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来临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

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四)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燃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不听劝阻的；

(五)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

第四十四条 举办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

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燃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飞行、燃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八条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的；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滋扰、纠缠、跟踪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一定期限内禁止接触被侵害人。对违反禁止接触规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五十二条 猥亵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或者其监护人要求处理的；

(二)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的；

(三)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五十四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

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执行上述紧急任务的专用船舶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检查点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二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盗用、冒用个人、组织的身份、名义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出租、出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供他人非法使用的；

（三）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四）伪造、变造或者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五）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六十四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第六十六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七条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实施前款行为，妨害反恐怖主义工作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 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的；
- (二) 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三) 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娱乐场所和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不登记信息的，处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二)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 (三)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 (四)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 (二)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三)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

售的；

(四)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的禁止令或者职业禁止决定的；

(二) 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出具的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禁止性骚扰告诫书的；

(三) 违反监察机关在监察工作中、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采取的禁止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保护措施的。

第七十四条 依法被关押的违法行为人脱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

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七十八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组织未成年人从事第一款活动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

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聚众、组织吸食、注射毒品的，对首要分子、组织者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

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立即立案并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九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以及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以及其他执法办案机关在移送案件前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治安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九十五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九十六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

第九十七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涉案人数众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身份不明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在执法办案场所询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询问查证期间，公安机关应当保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饮食、必要的休息时间等正当需求。

第九十八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

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八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九十九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其所在单位、住处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在异地的，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异地公安机关代为询问，也可以通过公安机关的视频系统远程询问。

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询问的，应当向被询问人宣读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询问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询问和宣读过程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第一百零一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等交流方式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一百零二条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确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需要对其人身进行检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信息和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

行。对已经提取、采集的信息或者样本，不得重复提取、采集。提取或者采集被侵害人的信息或者样本，应当征得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身、物品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对场所进行检查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检查证检查；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一百零四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被检查人、见证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但是对其中与案件有关的必须鉴定的物品，可以扣押，鉴定后应当立即解除。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实施扣押前应当报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因情况紧急或者物品价值不大，当场实施扣押的，人民警察应当及时向其所属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当场实施扣押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或者经核实属于被侵害人或者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一百零七条 为了查明案情，人民警察可以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让被侵害人、其他证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辨认，或者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对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辨认。

辨认应当制作辨认笔录，由人民警察和辨认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第一百零八条 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

公安机关在规范设置、严格管理的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扣押、辨认的，或者进行调解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

依照前款规定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询问、扣押、辨认、调解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未按规定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损毁、丢失的，相关证据不能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二节 决 定

第一百零九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还应当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充分听取其意见。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其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公安机关中初次从事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 (五) 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送达

被侵害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处四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或者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措施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对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听证不公开举行。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案情复杂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公安机关认为必要的，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而加重其处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立案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期限延长以二次为限。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由所属公安机关批准。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人民警察证，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应当将决定书送达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

察签名或者盖章。

适用当场处罚，被处罚人对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没有异议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被处罚人、被侵害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作出的收缴、追缴决定，或者采取的有关限制性、禁止性措施等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拘留所执行；执行期满，拘留所应当按时解除拘留，发给解除拘留证明书。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异地被抓获或者有其他有必要在异地拘留所执行情形的，经异地拘留所主管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在异地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旅客列车上或者口岸，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

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正在被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出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被拘留人出所的时间不计入拘留期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或者出所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或者出所后继续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发现被处罚人是公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不得返还、变相返还，不得与经费保障挂钩。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

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同步录音录像运行安全管理职责，完善技术措施，定期维护设施设备，保障录音录像设备运行连续、稳定、安全。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不得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

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十二) 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十三) 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

(十四) 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其他法律中规定由公安机

关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其处罚程序适用本法规定。

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处罚的，其处罚程序适用本法规定。

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同时规定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规定处罚；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海警机构履行海上治安管理工作职责，行使本法规定的公安机关的职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贺 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工作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

控，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李强总理要求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06年3月1日施行以来，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变化，在工作中也发现一些问题，急需通过修改完善治安管理处罚法加以解决。一是我国社会治安管理领域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诸如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软暴力”、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等情形需要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二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治安管理中一些好的机制和做法需要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认。三是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治安管理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治安管理处罚程序需要予以优化、完善。

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治安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公安部在深入研究论证和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送审稿）。收到此件后，司法部先后两次大范围征求各地区、各部门意见，赴地方进行实地调研，多次听取专家和企业、行业协会意见，与全国人大有关方面反复沟通，会同公安部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一是强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二是立足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并增加相应的处罚措施；三是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其他法

律衔接协调，进一步合理设定处罚措施和幅度，优化处罚程序。修订草案共六章一百四十四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现行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上，明确规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增列违反治安管理应予处罚的行为。一是将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增列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给予处罚。二是将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拒不整改治安隐患、无人机“黑飞”等行为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给予处罚。三是将违反证人保护措施、采取滋扰纠缠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虐待所监护的幼老病残人员、违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增列为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四是将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不履行信息登记或者报送义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非法生产经营制毒物品等行为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三）合理设定处罚措施和幅度。一是推进治安管理处罚与当事人自行和解、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相衔接，明确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情节较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二是增加从轻处罚规定，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三是将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从重处罚情形延长至一年；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人，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执行行政拘留。四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罚款幅度，并重点针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进入公共场所、拒不整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隐患、非法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等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四）优化处罚程序。一是完善立案、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等程序规定，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相衔接。二是增加规定对事实清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自愿认错认罚并同意适用快速办理的，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同时明确不适用快速办理的情形。三是明确公安机关进行调解、当场处罚和在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等可由一名人民警察处理的情形，并要求公安机关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保障录音录像设备运行连续、稳定、安全。四是完善强制传唤、询问查证、场所检查程

序，增加对异地询问及远程视频询问制度的规定。五是增加公安机关实施人身检查、采集人体生物识别信息的职权，并对个人信息保护提出要求。六是将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增加为被处罚人可以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情形。

（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一是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二是规定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三是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

此外，为进一步做好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的衔接，修订草案增加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治安管理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6月2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

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湖南、广东、江苏、云南、山东等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就一些重要问题会同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宪法和法

律委员会于5月3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司法部、公安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8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部门、地方提出，为适应实践需要，与有关航空安全等国际条约衔接，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规定，“在外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管辖权的，适用本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单位、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为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必要在本法中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形势严峻，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措施不足以教育和惩戒违法的未成年人，建议本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相关矫治教育措施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对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措施。”

四、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对于违反无线电管理、违规飞行“无人机”、侵害公民个人信息、

行业经营者不按规定登记信息、违反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等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了法律责任，建议本法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完善处罚层次，与其他有关处罚规定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在原来只规定了拘留处罚的基础上，增加警告、罚款处罚方式。

五、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对“在公共场所或者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服饰、标志”、“制作、传播、宣扬、散布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物品或者言论”等行为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单位、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等表述，主观色彩较强，各有各的理解，其含义在立法上不易界定、在执法中不易把握，担心执法中会损害公众的正当权益和正常生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和执法需要，建议不再使用“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表述，将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修改为：（一）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二）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或者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四）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或者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五）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修订草案第八十七条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以及放任动物恐吓他人、驱使动物伤害他人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违规养犬、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修订草案规定的处罚范围过窄，建议修改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单位、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建议，按照规范和保障执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询问查证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人、当场检查场所和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等三类情形，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规定了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录音录像资料的法律責任。二是规范提取、采集有关信息、样本的程序规定，明确条件和范围。三是进一步扩大治安管理处罚听证的案件范围，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正执法。四是增加规定，正在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遇有特定情形可以申请出所。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6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广西、贵州、海南、天津、北京、四川、内蒙古、广东等地调研，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就一些重要问题会同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就修订草案有关问题作好解释说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

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部、公安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建议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并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

二、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专家学者提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对相应违法行为规定了罚款、拘留等处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同样行为也规定了罚款等处罚，为做好衔接，建议罚款等处罚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对其中情节严重，应当给予拘留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处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本法有关条文中不再设置罚款处罚，同时在附则有关法律适用衔接的规定中增加一款，明确这种情况下的法律适用。

三、有的部门、地方和专家学者提出，实践中有的酒吧、歌厅等经营场所存在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的情况，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扰乱社会秩序，建议将这种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四、有的部门、地方、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本法和反恐怖主义法均对提供住宿服务未按规定登记、查验住宿人员身份信息规定了处罚，建议进一步明确适用，对日常工作中发现不

履行治安防范责任的行为适用本法规定给予处罚，反恐怖主义法应当适用于妨害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行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单位、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补充：一是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二是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三是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四是进一步明确涉未成年人案件举行听证的情形，并增加规定听证不公开举行、听证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治安违法记录也应予以封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6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基层执法部门人员、企业和相关专家学者等就修订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及时补充新的违法行为，完善处罚幅度，加强规范和保障执法，针对性、可操作性强，非常及时、必要，出台后将为提高治安管理处罚工作法治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提供有力保障。修订草案充分吸

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通过。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

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6月24日下午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24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部、公安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九条对制止不法侵害行为的责任问题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规定，制止不法侵害行为不受处罚，同时进一步完善本条文字表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本条修改为，“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条对公安机关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询问有关人员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远程视频询问应当通过公安机关的视频系统进行，以保障执法活动的规范和严肃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三、根据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若干表述性修改：一是将第十三条中“严加看管”修改为“加强看护管理”；二是将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中“被虐待人”修改为“被虐待人或者其监护人”；三是将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实施学生欺凌，有殴打、侮辱、恐吓等行为”修改为“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四是将第七十一条第一项中“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

公安机关报告的”。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本法通过后加强宣传解读、及时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等提出了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有关意见建议，在法律实施过程中，扎实做好法律宣传工作，及时出台配套规定，切实保障法律的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治安管

理处罚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

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

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三)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

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

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 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三)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四)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三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五条 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

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依法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八条 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

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登记的名称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

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

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本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 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强化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健全法律法规，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作出部署。李强总理强调，要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制度。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公布施行，并于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以来，对于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框架和主要制度总体可行。与此同时，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实施中也面临一些新的问题。例如，交易活动中的商业贿赂多发，需要进一步予以规制；一些平台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实施网络不正当竞争等。因此，迫切需要对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深入调查研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多次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意见，专题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就重点问题开展研究论证，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是统筹活力和秩序、效率和公平，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合理明确经营者义务，为各类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制度环境。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总结监管实践经验，针对近年来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制度规则，维护中小企业发展空间，保护消费者权益。三是进一步夯实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的制度基础，科学调整处罚额度，加大对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草案共五章四十一条，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总体要求。为确保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规定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部门职责表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二）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规定。一是完善规制混淆行为的情形。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或是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引起混淆；经营者也不得为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二是强化商业贿赂治理。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在现行禁止实施贿赂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规定。三是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制度。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不得利

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草案还完善了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滥用优势地位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为相关规定。

（三）完善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和处罚规定。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丰富监管措施，科学调整处罚额度。一是增加规定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

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二是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对实施商业贿赂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等“处罚到人”规定；补充对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单位和个人有关罚则。

此外，草案还规定了本法的域外适用效力。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6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洪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部分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高等院校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企业和专家学者等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广东、江苏、山东、浙江进行调研，听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等的意见；并就修订草案有关重要问题与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多次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4日召开会议，根

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党中央强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对行政机关起草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是规范政府和企业行为、治理“内卷式”竞争的重要举措。建议增加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并修改完善治理平台“内卷式”竞争方面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将修订草案第十四条修改为：“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二、修订草案第四条删除了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的规定，修订草案第五条将现行法第四条中的“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修改为“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主管部门”。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提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主要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时涉及其他多个部门，实践中有必要通过协调机制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统筹协调，我国已建立了相关协调机制且运行良好，建议修订草案恢复现行法关于协调机制的规定；此外，修订草案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主管部门”指向的具体部门不清楚，建议明确为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并对相关规定作相应修改。

三、修订草案第六条第四款对平台经营者处置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规定。有的部门、单位和企业提出，在网络经济时代，平台经营者应当在规范平台内经营者的竞争行为、处置不正当竞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的义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移至第三章，修改为：“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

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四、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不得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有的部门、全国人大代表、地方和企业提出，这两项规定的行为是否属于混淆类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宜一概而论，为避免这两项规定在实践中被滥用，建议明确这些行为只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才属于混淆类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将这两项合并为一款作相应修改。

五、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规定。有的部门、地方、企业和社会公众提出，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不属于该款规范的“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建议单独规定，平衡好数据保护和数据利用的关系，完善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实践中恶意交易有多种表现形式，建议进一步细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分别修改为：“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六、修订草案第十五条对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滥用自身优势地位扰乱公平竞争秩序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企业和社会公众提出，本条存在被滥用的风险，实践中容易影响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建议适当限制其适用范围，聚焦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精神，将本条修改为：“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同时，将行政处罚机关的层级提高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报告。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地方和企业建议，增加关于低价倾销、招标投标、网络直播带货、“大数据杀熟”等方面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价格法、反垄断法、招标投标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对相关问题已作了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不作重复规定。建议有关部门

加强执法，切实做好法律的贯彻实施。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6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基层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业等，就修订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一致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吸收相关政策内容和成熟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妥善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修订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同时，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6月24日下午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

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24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混淆行为。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经营者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导致混淆的情况也比较普遍，应当对这种情形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修改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行政处罚法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本款要求将所有查处结果均向社会公开，实践中难以做到，建议做好与行政处罚法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款中的“应当”修改为“应当依法”。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报告。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规定。这个问题在修订草案起草环节就提出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也就该问题与有关方面进行多次沟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检察公益诉讼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关方面正积极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起草工作，反不正当竞争公益诉讼问题宜在检察公益诉讼法中统一考虑。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年10月15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的决定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2025年5月3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的《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同时声明：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及世界贸易组织项下争端，将不提交国际调解院。

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

(中文本)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确认调解对于促进和平与发展、推动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价值，

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解决国际争议需要灵活性，且调解具有突出优势，应用日益增多，

考虑到国际社会建立一个通过调解解决国际争议的常设政府间组织的重要性，

忆及《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联合声明》作为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初期里程碑，

深信建立国际调解院将促进国际争议的和平友好解决，并将有助于构建和谐的国际关系，

确信建立国际调解院将促进和推广调解的使用，并对现有国际争议解决机制形成有益补充，

重申不能仅由于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这一事实而不经其同意就认为该缔约国具有将任何特定争议提交调解的义务，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建立国际调解院

第一条 建 立

兹建立国际调解院(以下简称“调解院”)。调解院应遵照本公约的规定运作。

第二条 定 义

为本公约之目的：

(一) “调解”指争议各方以自愿为基础，在一名或多名可促进争议各方解决问题但无权对其强加解决办法的第三人（调解员）的协助下，设法达成各方都可接受且友好的解决方案的过程，不论其以调解、和解或其他类似表述指代；

(二) “缔约国”指同意接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

(三) “非缔约国”指本公约未对其生效的国家；

(四) “争议各方”指争议的所有各方，“争议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五) “第三国”指其他国家向调解院提交的争议所涉及的国家；

(六) “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

第三条 宗旨与目标

调解院的宗旨与目标是推动并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议，通过调解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第四条 调解院原则

调解院及其缔约国为实现第三条所述宗旨与目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并致力于国际法治；

(二) 确保争议解决中的意思自治和方式的自由选择；

(三) 以善意和合作精神寻求友好解决国际争议；以及

(四) 确保公正、中立、公平的环境，促进通过调解灵活高效地和平解决争议。

第五条 职 能

根据调解院原则，为实现其宗旨与目标，

调解院应有以下职能：

(一) 为解决国际争议提供调解服务；

(二) 推广调解在争议解决中的应用，培育调解文化，探索和推广最佳调解实践；

(三) 组织有关调解的国际、区域、国家及地方的论坛及会议，构建交流和信息共享平台；

(四) 促进调解领域的能力建设合作，认识到并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

(五) 与其他国际组织及争议解决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六条 法 律 地 位

一、兹授予调解院国际法人地位，其具有完全法律能力：

(一) 订立合同；

(二) 获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三) 采取法律行动，包括提起和应对法律诉讼；以及

(四) 为实现其宗旨、目标与职能而采取其他必要或有利行动。

二、调解院可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在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上行使其职能和权力，并通过特别协议在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上行使其职能和权力。

第七条 成 员 资 格

一、调解院应保持开放和包容性，所有国家及区域一体化组织均可申请成为成员。

二、已签署或认可《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联合声明》的国家，如在本公约生效后五年内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则有权成为创始成员。

三、其他国家如在本公约生效后两年内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亦有权成为创始成员。

第八条 总 部

一、调解院总部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调解院可根据需要在别处设立区域办事处。

第九条 组 织 架 构

一、调解院设有理事会及秘书处。

二、调解院设有调解员名单。

三、调解院可设立其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或咨询机构，以履行和实现其宗旨、目标和职能。

第二章 理 事 会

第十条 一 般 条 款

理事会为决策机构，负责作出政策决定并制定调解院总体策略。

第十一条 组 成

一、理事会由每一缔约国各派一名代表组成。在缔约国指派代表未能出席会议或无法履职时，可以由缔约国指派的副代表担任代表。

二、理事会应在每次年度会议上选举一名主席，该主席将任职至下一任主席选举。理事会还可选举一名或数名副主席，任期与主席相同。

第十二条 权 力 与 职 能

一、在不影响本公约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能的情况下，理事会应：

- （一）通过理事会议事规则；
- （二）通过调解院的行政和财务条例；
- （三）通过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选任程序；
- （四）通过调解院的年度收支预算；

（五）通过提交调解的程序规则；

（六）通过调解程序规则；

（七）通过调解员行为守则；

（八）审议和批准调解院运作情况年度报告；

（九）任命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十）决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服务条件；以及

（十一）设立调解院附属机构或咨询机构。

二、理事会还应行使其所确定的履行本公约规定所必需的其他权力和职能。

三、理事会不得干预本公约项下正在进行的任何调解程序，也不得干预争议各方达成任何和解协议。

第十三条 会 议

一、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一次年会。经理事会决定，或经理事会至少三个成员的请求由主席或秘书长召集，可召开其他会议。

二、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在调解院总部举行。

三、理事会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其成员的过半数。

四、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可允许成员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线上形式参与理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决 策

一、理事会应尽可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

二、如在尽一切努力之后仍不能就某一具体事项达成协商一致，除本公约或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选任程序中另有规定外，理事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十

一) 项中提到的决定应以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三、理事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第三章 秘书处

第十五条 组成

一、秘书处由秘书长、一名或数名副秘书长以及其他必要的官员和工作人员组成。

二、秘书长由理事会从缔约国国民中任命。

三、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从缔约国国民中任命一名或数名副秘书长。

第十六条 职能

一、秘书处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二、秘书处应准备年度收支预算和调解院运作情况年度报告，交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三、秘书处应与缔约国建立联系渠道。

第十七条 秘书长

一、秘书长是调解院的法定代表和首席官员，依照本公约的规定和理事会通过的规则和条例，负责调解院的管理，包括任命官员。

二、秘书长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一次。

三、秘书长可参加理事会的会议，但无投票权。

四、秘书长履行书记官职务，有权认证根据本公约作出的调解报告或达成的和解协议，并核证其副本。

五、秘书长可依照根据本公约通过的规则或调解条款、争议各方嗣后达成的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适用的其他调解规则，担任指定机构。

六、秘书长负责管理与缔约国的联系事宜，并在国际上推广调解院。

七、秘书长的职责不得与执行任何政治任务相联系。除经理事会批准外，秘书长或副秘

书长不得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或从事任何其他职业。

第十八条 国际性

一、秘书长、秘书处官员和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完全对调解院负责，不对任何其他机构负责。

二、缔约国应尊重此项职责的国际性，在上述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试图对其施加影响。

第四章 调解员名单

第十九条 调解员名单的设立

一、调解院设有两个调解员名单，一名单对应本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争议（以下称为国家间调解员名单），另一名单对应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争议（以下称为一般调解员名单）。

二、调解员名单由合资格人员组成，其应根据下述规定指派并愿意提供服务。

三、调解院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特别调解员名单。

第二十条 缔约国指派

一、每个缔约国可从本国国民中向国家间调解员名单指派不超过五人，向一般调解员名单指派不超过二十人。

二、每个创始成员可从本国国民中向一般调解员名单额外指派不超过十人。

三、所有指派应通知秘书长，并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资质

一、指派列入调解员名单的人员应具有高尚的道德品格，在法律、商业、工业或金融等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可被信赖开展调解。

二、除第一款所述资质外，指派列入国家间调解员名单的人员还应在国际法、外交、国际关系或国际政治经济问题上有公认能力，并具有高超政治技巧和判断力。

第二十二條 理事会指派

一、理事会可向国家间调解员名单指派不超过十人，向一般调解员名单指派不超过二十人。

二、理事会在根据第二十一条规定指派名单人员时，还应适当注意从整体上保证名单中世界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

第二十三條 任期

一、调解员名单人员任期五年，可以连任。

二、如名单人员身故、辞职或被撤回指派，则指派该人员的缔约国或理事会有权指派另一人在该人员的剩余任期内服务。

第五章 受案范围

第二十四條 一般條款

一、调解院应就争议各方在争议发生之前或嗣后一致同意提交的下列国际争议提供调解服务：

- (一) 国家间争议；
- (二) 一国与另一国国民间的争议；以及
- (三) 私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

二、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或任何适用的条约或协定另有规定，争议一方可在调解程序中随时单方面撤回调解同意。

第二十五條 国家间争议

一、对于缔约国之间的法律和事实争议、分歧或任何关切事项，经缔约国同意并应其请

求，调解院应为其提供调解服务。

二、如非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希将其争议提交调解院，调解院也可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相关规则为其提供调解服务。

三、对于一国根据第二十九条发表声明排除的争议，如涉及领土主权、海洋划界、海洋权益或该国认为不适合诉诸调解的其他问题的争议，调解院不得就该类争议向该国提供调解服务。

第二十六條 涉第三国争议

一、如国家提交的争议涉及第三国，非经该第三国事先同意，调解院不得就该争议提供调解服务。

二、为第一款之目的，争议当事国在根据本公约提交调解时，应将此种情况通知调解院。该第三国也可就此通知调解院。

第二十七條 一国与另一国国民间的争议

一、对于缔约国与另一国国民之间的商事或投资争议，调解院应为其提供调解服务。

二、对于涉及非缔约国或国际组织的商事或投资争议，如争议各方希将其争议提交调解院，调解院也可在符合理事会通过的相关条件下为其提供调解服务。

三、为本公约之目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包括该国向调解院指定的组成部分或机构，或该国际组织的机构。

四、缔约国的组成部分或机构表示同意须经该国批准，除非该国通知调解院无须批准。

五、为本公约之目的，国民指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十八条 私主体间 国际商事争议

一、对于私主体之间因国际商事关系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调解院应在符合理事会通过的相关条件下提供调解服务。

二、私主体一方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进行的交易引起的争议不在本条范围之内。

三、为本公约之目的，私主体包括个人，以及根据可适用的法律组成或设立的实体，不论其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不论是私人所有还是政府所有，如公司、信托、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协会，以及任何此类实体的分支机构等。

第二十九条 声 明

一、一国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其后任何时候，就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争议中其不考虑提交调解院的一类或数类争议通知保存机关。保存机关应立即将此通知转发给所有缔约国。

二、该通知不构成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要求的同意，也不妨碍缔约国以具体同意的方式将某一特定争议提交调解院。

三、该通知可随时修改或撤回。

第六章 调 解 程 序

第三十条 调 解 原 则

本公约项下的调解应按照自愿、公正、独立、善意、高效、经济的原则开展。

第三十一条 案 件 登 记

一、争议各方如希提交调解，应根据提交调解的程序规则向秘书长提出请求。

二、秘书长应登记此项请求，除非其认为

争议明显不属于本公约受案范围，或争议涉及第三国而未取得该国事先同意。秘书长应立即将登记或拒绝登记通知争议各方。

第三十二条 开 展 调 解

一、调解程序应根据本公约规定开展。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还应按照理事会通过的调解程序规则开展。

二、调解员应向争议各方披露任何潜在利益冲突。

三、调解员应遵循调解员行为守则，力求公平对待争议各方并促进争议事项的和解。

第三十三条 保 密

与本公约项下所开展的调解程序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在调解程序中产生或获得的所有文件均应保密，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或该信息或文件已公开，或法律要求予以披露但第二十五条所列争议除外。

第三十四条 在 其 他 程 序 中 援 引 作 为 证 据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无权在其他任何程序中，不论是在仲裁员面前或在法院或其他机构，援引或依据任何其他方在调解程序中所表达的任何意见或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认或和解提议，以及调解员的报告或任何建议。

第三十五条 对 调 解 员 的 限 制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或可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调解员不得在正在进行或者此后进行的与同一争议标的有关的任何司法程序、仲裁程序或其他程序中以调解员以外的任何身份行事。

第三十六条 调解的终止

一、调解应在下列情况下予以终止：

(一) 争议各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以解决争议的部分或全部事项；

(二) 争议一方在任何时候作出书面声明；或

(三) 经争议各方同意或可适用的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某些情形。

二、调解终止后，调解员及/或争议各方应立即通知秘书长调解已经终止，并应说明终止日期，争议是否达成和解，如是，是全部和解还是部分和解。

第三十七条 调解费用

一、各方使用调解院调解服务和设施的应付费用由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规则和条例确定。

二、调解员的费用和开支应在理事会适时规定的限度内确定。

三、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调解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调解院调解服务和设施的使用费应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摊。争议各方应负担各自与程序有关的任何其他开支。

第三十八条 与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的关系

一、争议各方可随时诉诸本公约规定的调解，无论是否已提交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二、如争议各方同意，可在其他争议解决程序进行期间继续进行调解。

三、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范围内，争议各方可约定对于提交调解的争议，从调解开始之日起至调解终止之日止，暂停计算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或类似规定下的时效期限。

四、本公约项下进行的调解不妨碍争议各

方通过其可利用的任何其他争议解决机制解决其争议的权利。

第七章 和解协议

第三十九条 和解协议的订立

一、当争议各方通过本公约项下的调解就解决全部或部分争议的和解条款达成一致，争议各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通信方式，签署经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

二、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争议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应由秘书长认证，以证明该协议是经由本公约项下的调解产生。

第四十条 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一、争议各方之间正式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各方应善意履行。

二、争议各方签署和解协议，即为同意该和解协议可作为其是由调解所产生的证据，并可据此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寻求救济。

三、一方在和解协议上签字并不代表其承认相关条款所可能依据的法律或事实考虑。

第四十一条 和解协议的执行

一、争议各方根据第二十八条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可由缔约国根据其可适用的法律予以执行。

二、缔约国需要谈判达成一项本公约定议定书，明确规定缔约国执行第一款所述和解协议的条件。该议定书的通过和生效程序应与第五十六条规定本公约修正案通过和生效所需程序相同。

第八章 能力建设

第四十二条 能力建设活动

一、调解院应在资源允许情况下开展并加

强能力建设活动。

二、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时，调解院可与政府、国际组织或其他实体协调合作。

三、秘书处应编制促进能力建设的年度工作计划，交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四、秘书处还可提议并经理事会批准实施一项调解奖学金计划，促进青年专业人员和外交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第四十三条 能力建设委员会

一、应设立能力建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理事会的总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并由秘书处提供行政支持。

二、委员会的任务是就能力建设活动的策略和优先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四十四条 调解基金

为本公约之目的，可设立调解基金以推广和鼓励使用调解并加强能力建设。该基金由捐款构成，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财务条例或规则进行管理。

第九章 财 务

第四十五条 财务条例

与调解院有关的一切财务事宜均应遵照本公约和理事会通过的财务条例或规则管理。

第四十六条 财政资源

一、秘书处应获得有效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财政资源。

二、调解院的基本财政资源包括缔约国缴纳的年度会费和调解院的收入。

三、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调解院可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财务条例或规则，接受并使用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

的自愿捐款，作为额外财政资源。但调解院不得接受任何可能损害、限制、歪曲或改变其宗旨、目标或职能的捐款或援助。

第四十七条 摊 款

缔约国的年度会费依照议定的分摊比额表确定。该比额表参考万国邮政联盟系统的缴款水平，并可考虑缔约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其支付能力。

第十章 特权与豁免

第四十八条 一 般 原 则

一、调解院应在缔约国领土内享有为履行和实现其宗旨、目标和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二、缔约国代表及调解院官员应同样享受其独立行使与调解院有关的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及豁免。

第四十九条 财产、资金和资产

一、调解院及其财产和资产，不论其位于何处及为何人持有，应豁免于各种形式的法律程序，但在特定情况下，经调解院明示放弃豁免者不在此限。放弃上述豁免不能被认为推及放弃任何执行豁免，除非调解院已明示并单独放弃此项豁免。

二、调解院的房舍不受侵犯。调解院的财产及资产，不论其位于何处及为何人持有，应免于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及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扰，不论是由于执行行为、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或立法行为。

三、调解院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言其所有或持有的一切文件，不论其在何处，均不受侵犯。

四、在不受任何财政管制、财政条例及延期偿付令的限制下，

(一) 调解院可持有任何种类的款项、货币或其他资产，并可用任何可兑换货币开立和管理账户；

(二) 调解院可自一国至他国或在一国内自由移转其款项、货币或其他资产并可将其持有的任何货币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五、调解院，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

(一) 应免除一切直接税；但调解院对于事实上纯为公共服务费用的税捐不得要求免除；

(二) 对于调解院为公务用途而进出口的物品，应免除关税和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但这项免税进口的物品除依照与进口国政府商定的条件外不得在该国出售；以及

(三) 对于调解院的出版物，应免除关税及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

六、调解院在原则上不要求免除构成应付价格一部分的消费税以及对出售动产和不动产课征的税，但如调解院为公务用途而购置大宗财产，已课征或需课征这类税时，则缔约国将于可能范围内作适当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该项税款。

第五十条 通讯便利

调解院在公务通讯方面享有缔约国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同等待遇。

第五十一条 缔约国代表

一、缔约国指派的理事会代表或出席调解院所召开会议的代表，在执行职务期间和往返会议地点的旅途中，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一)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私人行李不受扣押，以代表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

(二) 其一切文书和文件不受侵犯；

(三) 有使用电码及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

发文书或信件的权利；

(四) 在其为执行职务而访问或经过的缔约国，其本人及配偶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或国民服役义务；

(五) 在货币或外汇限制方面享有与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相同的便利；

(六) 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的豁免及便利；以及

(七) 外交使节所享有的与上述各项不相冲突的其他特权、豁免和便利，但对运入物品（除为其私人行李的一部分外）无权要求免除关税、消费税或销售税。

二、对于缔约国指派的理事会代表或出席调解院所召开会议的代表，为确保其履行职责期间言论自由及独立，他们为履行职责而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所享有的法律程序豁免，在其不再担任缔约国代表后仍应继续享有。

三、如任何种类税捐的负担是以居留为条件，缔约国指派的理事会代表或出席调解院所召开会议的代表因履行职责而停留于某缔约国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间。

四、特权和豁免的赋予并非为了缔约国代表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是为了保障他们能独立执行其有关调解院的职务。因此，在缔约国认为其代表的豁免有碍司法程序，且放弃该项豁免并不妨害赋予该项豁免宗旨的情形下，该缔约国不但有权利而且有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五、第一至第三款不得在代表与其国籍国或现任或曾担任代表的缔约国国家机关之间适用。

六、本条内所称“代表”包括各代表团的全体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及秘书。

第五十二条 官员

一、秘书长将明确规定适用本条规定的官

员类别并提交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其后秘书长应将这些类别通知各缔约国政府。列入这些类别内的官员名单应适时通知缔约国政府。

二、调解院官员应享有：

(一) 其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

(二) 其得自调解院的薪资和报酬免纳税捐；

(三) 豁免国民服役的义务；

(四) 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及受扶养亲属豁免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五) 相关政府给予驻该国外交使团类似等级官员相同的外汇便利；

(六)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其本人、配偶及受扶养亲属享有与外交使节相同的归国便利；以及

(七) 于初次到达相关国家就任时有免税进口家具和用品的权利。

三、除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和特权外，秘书长和各副秘书长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并应享有依据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特权、豁免、免除及便利。

四、特权和豁免的赋予并非为了官员自身个人利益，而是为了调解院的利益。秘书长如认为任何官员的豁免有碍司法程序，且放弃豁免并不损害调解院的利益，则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对于秘书长的豁免，理事会有权放弃。

五、调解院应随时与缔约国主管机关合作，为其正当执法提供便利，确保遵守有关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法律法规并防止滥用本条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五十三条 调解员和 调解程序参与者

一、在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项下有关

争议调解程序中作为调解员、争议方、代理人、顾问、证人或专家的人员，应享有：

(一) 其在执行职务期间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二) 其在参与调解程序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

(三) 与其参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文书和文件不受侵犯；

(四) 为其与调解程序有关的通信目的，其有权通过经正式确认的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以及

(五) 如非本国国民，享有各缔约国给予调解院官员在移民限制、外侨登记和国民服役方面的同等豁免权，在外汇限制方面的同等便利以及有关旅行便利的同等待遇。

第(一)项和第(五)项所述豁免仅适用于其往返调解所在地的旅途及逗留调解所在地期间。

二、在本公约项下的调解程序中担任调解员的人，其因以调解员身份开展工作而由调解院或通过调解院给付的任何报酬和津贴免纳税捐。

三、特权和豁免的赋予并非为上述人员本身的私人利益，而是为了调解院的利益。调解院如认为任何人员的豁免有碍司法程序，且放弃豁免并不损害调解院的利益，则其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第五十四条 豁免的例外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豁免不适用于道路交通肇事行为造成的损害或其他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民事责任。

第十一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五条 公约解释或适用分歧的解决

任何有关本公约解释或适用的分歧，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经相关缔约国请求，应交由理事会作出建议。

第五十六条 修正

一、任何缔约国均可向秘书长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案。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通知各缔约国。

二、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应尽最大可能由缔约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如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一致，作为最后手段，修正案须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三、根据第二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四、根据第二款通过的修正案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条款及其此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约束。

五、当一缔约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修正案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对其生效。

六、任何修正均不影响在修正案生效之日前任何争议方根据本公约同意调解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关于非单一法律制度的声明

一、一国如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

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者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者数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正其所作的声明。

二、声明应通知保存机关，并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三、如一国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

(一) 凡提及一国的法律或者程序规则，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生效法律或者程序规则；

(二) 第二十八条提及的争议应解释为包括由该国不同领土单位的当事人之间的商事关系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

四、如一国未根据本条作出声明，则本公约延伸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五、本条不适用于区域一体化组织。

第五十八条 区域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一、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所规范的某些事项具有权限的区域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区域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与缔约国相同，但仅限于该组织对本公约所规范事项具有权限的范围，并应在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予以声明。其后，该组织应将其有关权限的任何实质变更通知保存机关。

二、本公约对“缔约国”、“各缔约国”的任何提及，应在区域一体化组织的权限范围内适用于该组织。

三、为第五十六条第五款和第六十条第一

款之目的，区域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在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叠加计算。

四、区域一体化组织可就其权限内的事项在理事会行使表决权，其票数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该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五十九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本公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放供各国及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此后，本公约将在位于北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继续开放供签署，直至本公约生效后三年。

二、本公约须经已签署的国家及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

三、本公约对自开放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及区域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加入。

四、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机关。

第六十条 生效

一、本公约应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二、一国或区域一体化组织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应于该国或区域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六十一条 退约

一、缔约国得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机关退

出本公约。退约可限于某些适用本公约的非单一法律制度的领土单位。

二、退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除非通知指明退约生效于更晚的日期。

三、缔约国根据本条发出的通知，不影响在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前任何争议方根据本公约同意调解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二条 保存机关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本公约保存机关。

二、保存机关应将下列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其他签署国和秘书长：

（一）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提及的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二）本公约根据第六十条生效的日期；

（三）本公约任何修正案根据第五十六条生效的日期；

（四）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提及的声明和通知；以及

（五）第六十一条提及的退约。

第六十三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交存于保存机关，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保存机关应将经核证的副本分送所有缔约国。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 2024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 2024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4 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中央决算。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4 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请审查。

一、2024 年中央财政收支 决算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国发展历程很不平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

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因时因势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加力实施存量政策，及时推出增量政策，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 2024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462.06 亿元，为预算的 98.1%，比 2023 年增长 0.9%。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482 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00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5000 亿元，收入总量

为 108844.06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05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与 2023 年基本持平。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8.16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2244.0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334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与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6.35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内进口货物增值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关税等增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61.44 亿元，主要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地方负担资金等据实结算事项的地方上解数额增加，相应冲减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上增收节支共计 87.79 亿元，已包含在上述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1188.16 亿元中。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91419.66 亿元，下降 4.6%；非税收入 9042.4 亿元，增长 142.3%，主要是一次性安排中央单位上缴专项收益。税收收入中，国内增值税 33223.3 亿元，为预算的 92.1%，主要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低于预期；国内消费税 16532.15 亿元，为预算的 95.9%，主要是卷烟、成品油等销量低于预期；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合计 21628.75 亿元，为预算的 94.2%，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和一般贸易进口低于预期；企业所得税 26436.02 亿元，为预算的 96.3%，主要是企业利润增长低于预期；个人所得税 8713.19 亿元，为预算的 92.5%，主要是财产转让等个人所得税低于预期；车辆购置税 2430.14 亿元，为预算的 88.7%，主要是应税的汽车销量低于预期；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9280.9 亿元，为预算的 102.4%，增长 12.6%，主要是出口好于预期。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中央本级支出

40720.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增长 6.5%；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100335.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下降 2.4%，主要是部分据实安排支出低于预算。中央本级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外交支出 595.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国防支出 16652.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2262.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教育支出 1660.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科学技术支出 3619.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40.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2%，主要是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减少；债务付息支出 7573.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87161.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750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专项转移支付 8174.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9%；通过 2023 年增发国债结转 2024 年资金安排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补助资金 5000 亿元。此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454.64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使用 139.67 亿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使用 314.97 亿元。

2024 年，中央预备费预算 500 亿元，未安排使用，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4 年末余额为 354.03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2024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3001.1 亿元（含中央预备费结余 500 亿元），扣除用于平衡收支的 1812.94 亿元后，剩余 1188.1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初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609.05 亿元，加上上述补充的 1188.16 亿元、按规定用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资金补充

的 29.8 亿元，2024 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827.01 亿元，2025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00 亿元后余额为 1827.01 亿元。

2024 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0.54 亿元，比 2023 年增加 1.82 亿元，主要是对外交往活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2.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0.33 亿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09 亿元。2024 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比 2019 年决算数少 8.2 亿元。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 7000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635 亿元、比预算减少 365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5365 亿元、比预算增加 365 亿元，主要是为支持地方重大项目建设，执行中将部分中央本级支出转列对地方转移支付。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链供应链和粮食安全，区域协调发展，社会事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

2024 年，中央财政发行国债 125673.61 亿元，其中内债 124765.75 亿元、外债 907.86 亿元，筹措资金除用于到期国债还本外，其余均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国债还本 80251.7 亿元，其中内债 79680.99 亿元、外债 570.71 亿元。年末国债余额为 345723.62 亿元，包括内债余额 342063.98 亿元、外债余额 3659.64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债余额限额 352008.35 亿元以内。此外，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务 98042.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781.16 亿元、专项债务 77260.98 亿元，筹措资金除用于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补充地方政府财力等方面外，其余均由地方财政安排用于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30011.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422.85

亿元、专项债务 17588.33 亿元。年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75401.25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167043.4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8357.78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27874.3 亿元以内。

（二）2024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34.77 亿元，为预算的 105.8%。加上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 10000 亿元、2023 年结转收入 391.87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126.64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61.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4679.18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9882.59 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150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 414.87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85.07 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8 亿元。与执行数相比，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增加 0.1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内民航发展基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等收入增加；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

（三）202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52.07 亿元，为预算的 94.1%，主要是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减少。加上 2023 年结转收入 107.35 亿元，收入总量为 2359.42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5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9%，主要是收入减少相应调减支出，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515.03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40.17 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75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4.22 亿元。与执行数相比，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增加 0.02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内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增加；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

（四）2024 年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3.78 亿元，为预算的 95.9%，其中，保险费收入 209.6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24.72 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7.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7%，主要是部分符合条件的单位转入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进度慢于预期。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地方上缴 2531.82 亿元，中央拨付 2532.64 亿元（缴拨差额 0.82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度全国统筹调剂资金产生的利息）。考虑上述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大于支 45.8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5.58 亿元。与执行数相比，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减少 65.59 亿元，支出决算数减少 34.83 亿元，主要是部分单位行业统筹基金收支实际数与预计的执行数有差距。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2024 年中央财政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包括预算已经安排当年应支未支的工资和社保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殊事项等。有关具体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报告。对上述资金，财政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中央决算草案编报进一步完善，将中央基本建设支出决算表修改为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决算表，在部门决算草案中充实了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对比、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等情况说明。中央决算草案已经审议署审计。

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024 年，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聚焦

突出问题针对性施策，协同推进促发展和防风险，促进经济明显回升向好。

一是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按照 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供需两侧发力，加快落实财政增量政策。在已出台化债政策基础上，增加 6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总额一次报批、分配一次到位、分年安排实施，将 2028 年年底地方需化解的隐性债务总额大幅降至 2.3 万亿元，推动隐性债务显性化，有效减轻地方债务压力，给地方腾出更多资金资源和政策空间。其中，2024 年 2 万亿元置换额度已全部发行、基本置换完毕，债务利率平均水平下降超过 2.5 个百分点。研究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支持银行稳健经营，增强信贷投放能力。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政策，推动出台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大对重点群体支持保障力度，实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立以来力度最大、范围最广的一次政策调整，提高国家奖助学金资助标准并扩大政策覆盖面，上调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减贷款利率，惠及学生 3400 多万人次。国庆节前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惠及 1100 多万人。同时，建立完善财政预期管理工作机制，主动对外发声，提振市场预期。

二是大力支持促消费扩投资。创新政策工具，安排并发行 1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制定资金监管暂行办法，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坚持自上而下、软硬结合，安排 7000 亿元支持“两重”领域 1400 多个重大项目建设，涉及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城乡融合发展、粮食能源安全、美丽中国建设等方

面；安排 3000 亿元并出台财政贴息政策，加力支持“两新”工作，特别是加大汽车报废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力度，全年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分别超过 680 万辆、6200 万台，带动产品销售额超 1.3 万亿元，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15.7%。完善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加强项目储备，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加快发行使用进度，全年支持项目超过 4 万个、用作项目资本金超过 3500 亿元。对 2023 年增发国债支持的 1.5 万个项目持续开展监管，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竞争性选拔，新增支持 12 个城市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在 8 个省份示范区域启动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在 20 个城市启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同时，完善关税、外经贸发展资金等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

三是持续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集成，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进一步增加科技投入，中央财政本级科技支出增长 7.4%。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着力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围绕国家战略需求，支持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保障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运行发展。发布支持制造业、科技创新、企业兼并重组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创新动力。加强对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的支持，推动关键技术创新突破与产业化应用。制定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为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作用。在 20 个城市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推进以“智改数转网联”为重点的新技改。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启动实

施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首批支持 1000 多家重点领域“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加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

四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重点群体，完善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政策体系，落实落细稳岗返还、税费减免、担保贷款、资金补贴等政策，支持提升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全国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超过 1100 亿元。适应学龄人口变化，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惠及学生近 2000 万人。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加强中小学膳食经费管理监督。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配合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按照 3% 的总体水平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城乡居民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中央财政下达相关转移支付约 1.1 万亿元，2024 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10.7 亿人。全面推开个人养老金制度，研究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将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到 670 元。组织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激励引导地方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入推进“一老一小”相关改革，支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和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惠及约 823 万人。推动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支持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计约 180 万套（间）。支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加强文物古籍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传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及时启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支持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五是深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新建高标准农田中央补助水平，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加强对农机购置、种业科技等的支持，合理确定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实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粮食产量首次突破 1.4 万亿斤。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增加到 1770 亿元，优先支持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带动脱贫农户通过产业和就业增收。支持新建 50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0 个农业产业强镇，培育现代乡村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继续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等政策，支持加强农村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着力提升乡村发展水平。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央财政下达 400 亿元奖励资金，引导地方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024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7%。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6.6 万公里，各类管网建设改造 17.5 万公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5.8 万个。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研究制定推动东北全面振兴财税政策。出台支持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开发开放平台发展的税收政策，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六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构建以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为主体的框架体系。进一步增加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优化国

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政策。出台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中央财政设立并安排专项补助资金，全力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力度，全国共有 24 个省份在 28 个跨省流域建立起补偿机制，形成上下游同心协力抓保护的良好格局。持续推进污染防治，重点支持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的蓝天保卫战，以长江、黄河为重点的流域水污染治理，以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废渣为重点的土壤污染防控，以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的农村环境整治。深入实施 27 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新增支持 20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16 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10 个国土绿化示范项目、8 个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规模约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 85%。改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支持政策，促进资源回收利用。积极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狠抓财政科学管理

2024 年以来，财政部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全国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署提出的意见建议，以深化改革破难题、以强化管理增效能，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始终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指导方针，督促地方和部门厉行节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健全预算评审机制，细化支出事项审核，遏制项目预算申报高估冒算等问题。坚持精打细算、保障重点，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缩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

跟踪评估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情况。制定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管实施办法，对中央部门预算资金和 85 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常态化监督，促进安全规范使用。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节约采购成本。严控新增资产配置，加大存量资产统筹力度，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常态化开展财政资金清理，及时收回或盘活闲置资金。

二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报请出台关于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意见，推动加快形成“三保”范围清晰、保障标准合理、责任落实到位、风险动态预警、应急处置有效的工作体系。压紧压实责任，督促地方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分级保障责任。持续下沉财力，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继续超过 10 万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规模进一步增加，同时督促地方统筹财力，加强对财政困难地区的倾斜支持。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推进“三保”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对“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新增暂付性款项等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库款调控，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谋划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适应产业结构、商业模式、财富分配等变化，加强财税体制改革研究。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制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预算制度、税收制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等改革时间表、路线图。研究起草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等改革文件，出台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探索编制全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地方发展产业、培育财源。启动实施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支持地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全面实

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优化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加强消费税、地方附加税、环境保护税等税制改革研究。推动出台增值税法。组织开展改革实效专项评估与综合评估，实施重大财税政策全生命周期评价，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改革和政策实施中的问题。

四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多渠道统筹化债资源，推进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出台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实行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探索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健全“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更好发挥债券效益、防范风险。结合落实隐性债务置换政策，加快推进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融资平台数量减少 7000 多家。进一步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体系，推动建立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制度。发挥部门协同监管合力，对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和虚假化债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 8 起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五是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着眼更好履行财政职责使命，把财政科学管理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全面提升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紧扣当前财政重点工作，在部分地方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因地制宜探索财政科学管理的新路子。着力建立系统化管理体系，将财政管理从资金源头贯通到使用末端，横向到边、覆盖各预算部门和单位，纵向到底、延伸至市县基层。推动采取精细化管理方式，对财政业务全流程、各环节进行优化，严格把控工作细节。大力完善标准化管理方法，实现财政资金分配规则和流程的统一，做到标准清晰、约束有力。积极夯实法治化管理基础，健全财政法规制度体系，加大财会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

治方式推进财政工作。

六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深化预算与绩效管理全链条融合，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前移绩效管理关口，对中央部门支出总额超 2000 万元或年度资金需求超 1000 万元的申请新增、到期延续实施重大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设立和预算申请的必备条件。指导部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突出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推动实现预期目标。压实部门绩效管理责任，组织开展中央部门项目支出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加大抽查复核力度，推动提高自评质量。聚焦产业体系建设、科技教育、生态环保等领域，选择 55 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预算安排、政策完善、财政管理中。扩大绩效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高透明度。

七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抓好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在中央部门和地方同步组织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移送一批问题线索，通报一批典型案例。构建打击财务造假“1+N”工作体系，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和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开展注册会计师和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推动完成会计法修改，强化行业监管和自律监督，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出台实施政府采购领域三年行动方案，对 6000 多家代理机构、3 万多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过去一年，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等规定，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按

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推进财税领域立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报告，落实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审查和分析意见，配合制定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扎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监督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2024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全国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审计也揭示了相关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两会”安排部署，各项宏观政策协同发力，经济呈现向好态势，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财政部门靠前发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对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领域的投入，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1—5 月，已发行国债 6.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5%；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98 万亿元，增长 36.6%；发行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 1.63 万亿元，完成今年 2 万亿元限额的 81.5%。今年安排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10.34 万亿元，已下达 9.03 万亿元。

从预算执行情况看，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1—5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6 万亿元，同比下降 0.3%，其中，中央收入下降 3%，主要受企业所得税减少、出口退税规模增加等因素影响；地方本级收入增长 1.9%。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 万亿元，增长 4.2%，其中，中央本级支出增长 9.4%，地方支出增长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9.2%，教育支出增长 6.7%，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6.5%，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3.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长 28.6%。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觉用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面。一是加快政策落地，强化部门协同，多措并举帮扶困难企业，尽早发行和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效应，支持做好“两重”、“两新”等工作，推动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惠民生等政策早见效、多见效。二是突出发展质量，加强对教育、科技的支持，统筹运用专项资金、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政策，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同时，积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水平。三是强化民生导向，加大对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支持，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生育等方面的补助政策，健全

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通过改善民生打开内需增长新空间。四是树牢底线思维，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隐性债务置换、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违规举债查处问责等工作，强化“三保”动态监测和应对处置，充分研判、妥善应对影响财政收支的各种因素，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平稳运行，坚决防止收“过头税费”。五是坚持守正创新，一体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在零基预算改革、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完善转移支付体系等方面取得更多进展，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宏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财政部关于 2024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计署关于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 2023 年增发国债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的汇报，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4 年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中央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财政部对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4 年中央决算草案反映，一是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462.1 亿元，为预算的 98.1%，加上调入和结转资金，收入总量为 108844.1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05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二是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34.8 亿元，为预算的 105.8%，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 10000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6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三是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52.1 亿元，为预算的 94.1%；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5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9%。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750 亿元。四是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3.8 亿元，为预算的 95.9%；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7%，年末滚存结余 85.6 亿元。2024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345723.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6704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8357.8 亿元，均控制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以内。

2024 年中央决算草案与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6.4 亿元，支出减少 61.4 亿元，增收节支共计 87.8 亿元，已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0.1 亿元，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0.02 亿元，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65.6 亿元，支出减少 34.8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加大逆周期调节，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及时推出实施增量政策，全年经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组织收入，强化重点支出和民生保障，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较好完成预算，成绩来之不易。审计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审计法等规定，对2024年度中央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和重大风险、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揭示风险隐患、推动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在今年年底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2024年中央决算草案，有关地方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中央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财政预算管理和财税政策落实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有：预算管理不够规范，有的地方征收“过头税费”，部分收支决算相比预算变动较大；部分财税政策针对性有效性不够，有的政策执行中出现偏差；政府投资资金分配管理不够规范，一些专项债项目监管不严，投资效益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作用发挥不够，评价结果运用有待加强；地方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基层“三保”压力较大；有的地方和部门落实财经纪律不够到位，地方违规新增隐性债务问题时有发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和全国人大有关预算决议等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

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规范预算决算管理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禁征收“过头税费”。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和单位的比例，严格规范预算执行中的调剂和上划下划等行为。细化政府债务决算草案编报，进一步反映超长期特别国债的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还本付息情况。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规范预算分配和管理。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结转资金规模，统筹安排结转结余资金。强化对部门所属单位的管理和监督，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及编制外人员经费支出。

二、增强财税政策效果

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政策实施更加有效。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提高支出效率，尽快形成实际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服务于民生，加大财政对促进消费的支持力度。充分评估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的实施效果，稳妥有序适时作出调整。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强支出政策梳理整合和动态调整，推动各项支出政策相互协同衔接。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新设立的重大项目进行成本估算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强化财政、货币等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增强政策合力。

三、提升政府投资效益

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规模，改进政府资金投入方式，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强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的衔接。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完善政府投资资金分配管理

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优化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投向，超长期特别国债应更加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超长期特别国债还本付息办法。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穿透式监管。加快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不得强制要求或违规接受融资平台等国有企事业单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任务和支出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健全新出台政策、新设立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增强绩效指标与财政支出标准的匹配性。加强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要支出政策等的绩效评价，提升评价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加强管理等紧密衔接。强化组织协调，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中的问题。稳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提高绩效管理和监督的透明度。

五、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分品目、分步骤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加快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合并为地方附加税改革进程，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税收管理体系。优化转移支付分配标准，细化分配因素并适时调整完善。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进一步明确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政府间权责，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压实地方各级各部门“三保”保障责任，指导地方加强事前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决防止脱离财力实际扩围提标，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六、加强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

加强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计，密切关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要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做到“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增强财经法律纪律刚性约束，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都要严肃问责，形成威慑效应。审计机关要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财税政策的重要参考。加强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侯 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稳固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中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6.5%；发行 1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保持对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和对经济恢复支持力度。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9 万亿元，支持地方加大补短板力度。

——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四大流域防洪减灾骨干工程等总体进展顺

利，一大批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项目按期建成。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义务教育发展更加均衡。大力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中央补助水平提高至每亩 2000 元以上。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明显。

——有效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一次性增加 6 万亿元地方专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其中 2 万亿元已发行，基本置换完毕。明确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退出标准，平台数量进一步下降。稳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大力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

——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进一步巩固深化，审计“下半篇文章”更加彰显权威高效要求。全面整改已形成分送转办、跟踪督促、汇总报告的工作闭环；专项整改与多个责任部门建立健全贯通

^① 本报告对省级行政区统称为省，副省级和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省市县统称为地区；中央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协作机制，进一步形成整改合力；重点督办牵头承办部门进一步压实责任，查办力度和反馈时效明显提升。至 2025 年 3 月底，针对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已整改问题金额 6540 多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710 多项，追责问责 4120 多人。

一、中央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4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08844.06 亿元、支出总量 142244.06 亿元，赤字 33400 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5126.64 亿元、支出总量 14711.77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2359.42 亿元、支出总量 2305.2 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3005.6 亿元、支出总量 2959.7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5.58 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分配中央预算内投资 7000 亿元，其中安排中央本级支出 1635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5365 亿元，主要投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等 8 个领域。

重点审计了组织财政收入、零基预算、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债券、中央决算草案等 6 方面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组织财政收入不规范，政策落实到位。审计税务和海关部门税费征管等情况发现：一是征收“过头税费”等 889.97 亿元。28 省市税务部门向 631 户企业等，多征收或提前征收耕地占用税、增值税等税费及滞纳金 331.89 亿元；14 省市地方政府通过将无偿划拨土地变有偿划拨等方式，多收取土地出让收入等 558.08 亿元。二是未全面落实支持“两新”工作等减税降费政策。全国 2.1 万户符合条件企业未及时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

减等税费优惠 2806.31 亿元。三是协同治税等不到位造成 726.6 亿元税费流失。至 2025 年 3 月底，税务与海关、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尚未建立有效的数据共享和利用机制，税务部门内部对涉税数据关联分析不够协同，2021 年以来共少征企业所得税、耕地占用税等税费 724.23 亿元。16 个海关单位对进出口商品归类、报价、原产地等审核不严，少征进口环节税或多退出口退税 2.37 亿元。

（二）财政支出固化问题仍较突出。主要是支出预算编制固化，执行中也未及时据实调整，仍按历史基数等因素安排 376.14 亿元。一是多安排国债发行手续费预算 6.25 亿元。该手续费按照“国债发行额×发行费率”安排预算，财政部于 2024 年 1 月将发行费率下调 20% 至 25% 后，仍按下调前费率多安排预算 6.25 亿元，至年底才收回。二是未据实调减预算 176.5 亿元。在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实际无法完成 2024 年储备任务的情况下，财政部未及时据实调减储备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预算 176.5 亿元，至年底全部结转。三是超项目建设进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92.86 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未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进度和年度资金需求，向跨年度实施的 318 个项目一次性下达 166.38 亿元；向结转 12.75 亿元的 2 个项目继续下达 26.48 亿元。上述 320 个项目至年底结转 148.06 亿元。四是按已失效规定安排高校肉食补贴等 5308.92 万元。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自 2015 年改革后，不再包含用于学生的“高校肉食补贴”等支出，而财政部 2024 年仍向 7 所高校安排此项补贴等 5308.92 万元，其中 4607.48 万元用于教职工体检等。

（三）部分转移支付管理不严格，资金分配未充分体现政策导向。共涉及财政部管理的 17

项转移支付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的 32 项投资专项。一是 3 项转移支付的补贴标准偏低或分配因素未及时调整等，影响实效性。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资金”转移支付，旨在推广 2 种新型农用地膜，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亩 30 元、60 元，与抽查地区使用新型地膜每亩增加的 50 元、140 元成本差距较大，农户使用意愿不高。各省 2025 年 3 月上报完成数仅为推广任务的 65.8%。二是 4 项转移支付和 2 项投资专项分配存在人为调整、重复分配等情况，影响准确性。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分配“电信普遍服务补助”时，自行增加“规模控制系数”分配因素，向 2 省少分配 2715.64 万元，向另 2 省多分配 2715.64 万元。三是 4 项转移支付和 18 项投资专项绩效评价运用不充分等，影响客观性。如财政部依据 3 年前的绩效评价结果，分配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若按应依据的 2023 年绩效评价结果测算，7 省多分配 1815.23 万元；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价“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投资专项时，未完整掌握其中“支持新建仓容规模”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却将该指标评为满分。四是 8 项转移支付和 24 项投资专项未按规定时限下达，影响时效性。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在全国人大批准后 289 天才下达，远超 30 天的规定下达时限。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分配不细化。至 2024 年底，财政部尚未将 15 个部门所属 112 户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利润 10% 的收缴比例测算，少收国有资本收益 2.28 亿元。抽查已纳入预算的 9 户央企近 2 年获批的 115 亿元发现，有 8 户 11 个项目的 63.5 亿元存在财政笼统切块分配、企业按切块拼凑申领的问题，执行中 48.33 亿元被挪用或闲置。其中 33.5 亿元未明确具体项目及实施内容，而是

笼统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切块分配。个别企业为获得切块资金，连续 2 年通过虚增项目投资额、拼凑项目等方式申领预算 8 亿元，至 2024 年底全部用于理财等。

(五) 对地方专项债项目全周期监控不严，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地方管理使用中的问题。审计 9 省地方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发现各类问题金额 1325.97 亿元，主要情形：一是 9 个地区违规举借 20.29 亿元。主要用于亮化工程、楼堂馆所等禁止类项目。二是 7 省虚报支出完成情况 464.35 亿元。财政部地方专项债券监测系统缺乏不相容职责分离等机制，一个人即可完成自填、自审、自报等关键步骤，对上传支出凭证的真实性审核也不严格，7 省借此漏洞等虚报支出完成情况。如福建光泽县在未发生支出的情况下，将 2 张明显虚假的凭证上传至专项债券监测系统，虚报 2 个项目支出 1.15 亿元。三是 92 个地区挤占挪用 651.8 亿元。主要用于“三保”、偿还国债债务等。四是 70 个地区闲置或损失浪费 189.53 亿元。主要由于超需求发行债券、前期准备不充分、政策变化终止实施等，其中 21.57 亿元已产生利息 1.29 亿元。

(六) 中央决算草案等部分事项编制不准确。

1. 少计债务还本和付息支出 8067.19 万元。财政部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3 年中央决算后，才清算出中央财政垫付、地方财政已归还的国债本息 8067.19 万元，只能延至 2024 年冲减中央财政垫付本息，导致 2023 年多计 8067.19 万元，相应 2024 年少计 8067.19 万元。

2. 少收回政府投资基金本金 4.92 亿元。至 2024 年底，财政部应收回未收回 2022 年 4 月以来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子基金的投资本金 4.92 亿元。

3. 错列科目 54.59 亿元。主要有 2 笔业务：

一是财政部将应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溢价发行收入”53.71亿元，错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其他收入”；二是财政部将应列入“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核算的国家发展改革委8823万元中介咨询费等，错列入用于核算物资储备、设备购置等的“机关资本性支出”科目。

4. 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少计股权投资10.72亿元。7户央企将财政部2023年注入、应列入“实收资本”科目核算的10.72亿元资本金，错列入“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算。财政部对此未及时纠正，并因此在2023年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少列中央股权投资10.72亿元。

二、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42个部门及所属244家单位2024年收到的财政预算拨款6199.57亿元，发现各类问题金额281.46亿元。其中部门本级20.1亿元（占7%）、所属单位261.36亿元（占93%）。对照以前年度审计情况，中央部门违纪违规问题向所属单位转移下沉的趋势尚未根本改变。主要是：

（一）公益性社会组织等偏离定位违规获取收入问题突显。从审计情况看，部门所属的协会学会、基金会、文化出版等单位，较之以往审计的中介、培训等单位，违规获取收入的手段更多样、性质更严重。一是11个部门的12家协会学会等，通过在论坛中为企业品牌推介等不当获取收入3.08亿元。二是3个部门的4家基金会，打着慈善旗号营利等3.41亿元。三是9个部门的13家文化出版单位，通过贩卖书号版面、搞有偿新闻等谋利9879.29万元。

（二）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成果尚不巩固。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清理优化创建

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要求，10家所属单位自2024年3月以来，已停止举办违规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此次又发现，11个部门和60家所属单位通过违规开展活动收费1.88亿元。从审批程序看，9个部门和52家所属单位的100个活动未经审批或规避审批。如农业农村部所属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在专项清理后，通过把奖项中的“示范”、“典型”等敏感词改为“领跑”等方式，继续违规开展3项活动。从经费来源看，1个部门和29家所属单位在44个活动中乱收费乱摊派1.88亿元。如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2018年以来，会同2家省分行，强制要求5655家商业银行网点参评“服务达标认证”，并收费3152.11万元。从评选质量看，3个部门和6家所属单位在8个活动中搞全员得奖、为资质较差者放宽评审条件等。如中国气象局主管监管的6家单位2021年以来，违规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在收取1322.1万元认证费后，向全部申报的44个农产品授予“气候好产品”、“生态气候优品”等称号。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主要是8家所属单位存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涉及金额1819.43万元。有的高价租赁娱乐场所，如中国科学院所属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下属公司2023年8月以来，支出153.27万元租赁一处344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员工活动和商务接待。有的办公用房严重超标，如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下属公司仅有10名员工，租赁办公用房面积却为3937.03平方米，人均393.7平方米。

三、重大项目和重大风险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防洪减灾重点工程、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两重”建设和“两新”

工作、数据资源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重大项目，重点关注了地方政府债务、金融等重大风险。

(一) 防洪减灾重点工程审计情况。审计的长江、黄河、淮河、海河四大流域，因部分项目尚未明确任务清单、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均存在重点任务推进缓慢的问题。长江流域的重点任务之一是洲滩圩垸退出与整治，但中下游350个洲滩圩垸退出与整治工程，至2024年9月底逾期未开工，2020年以来发生各类险情1075次。黄河流域的重点任务之一是修建拦沙水库，但上中游计划新建的3座水库，目前仅1座开工，使得下游部分河段泥沙持续淤积，行洪能力不断下降，其中三湖河口段主河槽面积4年缩减23%。淮河流域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增强上游高落差区的调蓄能力，但应于2025年前新建的8座大型水库中，有3座仍处于论证阶段，相关地区遇洪水只能启用蓄滞洪区承接。海河流域的重点任务之一是河道疏浚清淤，但应于2015年底前完成疏浚清淤的594个行洪河段中，有264个至2024年9月底尚未完成。

(二) 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审计情况。2023年增发的1万亿元国债中，有3527亿元投向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等3大领域。审计13省2066亿元发现，一是324亿元下达后闲置或被挤占挪用。10省将应于2025年至2028年完工的115个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违规按2024年当年项目申报并获批，超需求多获得的267亿元国债资金一经下达即闲置。其中3省为完成支出考核，将31个项目的48亿元超进度拨付至施工等单位后沉淀。13省违反专款专用等规定，将57亿元挪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三保”或非国债范围项目。二是项目建设管理不严。12省的120个项目存在未按规

定招标、招标时违规设置限制性条款、中标后违法转分包等问题，涉及金额83亿元。9省的50个项目存在偷工减料、擅自调减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等问题。

(三) “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重大项目审计情况。中央财政于2024年发行1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其中7000亿元用于“两重”建设、3000亿元用于“两新”工作。审计发现，部分资金分配使用不够规范和严格：申领环节有37.91亿元被虚报套取等，如厦门大学将价值169.61万元的体育馆跑步机、杠铃等设备，搭车纳入“先进教学及科技设备”清单申报并获批。分配环节有7236.85万元被超需求安排，4个项目既获得地方财政安排的2.18亿元专项债券，又获得“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资金1.95亿元，2个渠道合计获取资金比4个项目总投资还多7236.85万元。使用环节有153.68亿元被虚列支出或挤占挪用，6省通过以拨代支等虚列支出83.08亿元，4省将70.6亿元挪用于“三保”或其他项目支出。少数企业涉嫌骗补，如云南5户家电销售企业，利用审核部门不核查商品物流信息等漏洞，通过安排员工及亲朋到店刷卡但不交付实物、再全额返现等手段，虚开大量销售发票、交易凭证等，以此骗领家电以旧换新补贴171.21万元。

(四) 数据资源利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审计情况。重点审计的18省市主要存在2方面问题：一是数据资源底数不清、共享应用存在梗阻。至2024年底，9省市1091个政府部门的信息系统未按要求编制政务数据目录，9717个政府部门已编制的目录因未关联信息系统、未注明共享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降低数据赋能作用。6省市的147个数源部门以各种理由拒绝其他部门正当共享申请，或提供已过时失效

数据等共计 577 项。5 省市的 134 个用数部门 375 个服务事项“应用未用”相关数据，相关地区在办理公积金缴存、中小学入学等民生事项时，仍需提交纸质材料或手工填报上传 10 余项证明材料，影响群众获得感。二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不健全、监管不严格、收费不规范。在平台整合共享方面，5 省 130 个县级平台未按要求整合至市级，其中 7 县还违规新设 7 个平台。部分平台对专家信息共享不充分，一方面地方难以获取异地优质专家资源，另一方面造成“污点”专家继续参评。如天津有 43 人 2021 年至 2024 年 5 月被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处罚期间，仍参与了其他部门 292 个项目评标。在平台监管方面，5 省 6 个平台交易审查不严，363 项交易存在违规设置不合理限制性条件等问题，加剧行业垄断。7 省 10 个平台和 8 省部分行政监督部门未有效监测线上交易，部分项目涉嫌围标串标。4 省 5 个平台对存在国有资产挂牌价格畸低等异常交易情况的 70 个项目，未按要求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相关国有权益面临损失风险。在服务收费方面，9 省 47 个平台借助行政垄断地位，直接或协助第三方企业违规收费等 7.47 亿元。如吉林省平台 2022 年至 2024 年 5 月，违规允许其建设厂商向在该平台开展电子保函业务的金融机构，按收入 45% 至 50% 的比例收取分成 2196.3 万元。

（五）重大经济领域风险审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重点审计的 9 省 2023 年 3 月以来，仍存在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的行为，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偿还债务、补充财力等。5 个地区指定国企垫资建设、承诺由财政资金偿还等，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59.09 亿元。如山东临沂市兰山区 2023 年 3 月以来，指定区属国企垫资 16.01 亿元建设高校分校区，因财力不

足，部分工程已停工。11 个地区 15 户融资平台等通过发行非标金融产品、借款等方式，向 1600 多人、45 家公益组织和村集体融资，新增隐性债务 1.5 亿元。如福建晋江融资平台 2024 年 9 月以来，向慈善总会、见义勇为协会等省内 9 家公益组织借款 15.02 亿元，部分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等形成隐性债务。此外，17 个地区的 18 户融资平台等国企借用多个村民、村集体等名义，违规归集各类涉农贷款 46.66 亿元，用于偿还自身债务本息等；6 个地区通过直接修改债务台账、将政府债务转为企业债务、以新债垫还旧债等方式，虚假化解政府债务 23.2 亿元。

2. 金融风险。从 7 家商业银行审计情况看，金融风险正在有效缓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6 家银行 2022 年以来，违规向“四证”不全等房地产项目发放开发贷款等共计 209.68 亿元。7 家银行在支持房地产中长期转方式中，未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关于区分房企整体风险与房地产项目风险等要求，放款时仍将房企整体风险作为评价单个项目授信的重要条件。5 家银行对账户资金异常流动监管不力，11 家地方融资平台借机向公众集资 247.4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等，所承诺保底年化收益最高达 12%，使债务风险向涉众领域外溢。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教育、养老、高标准农田、惠农补贴等 4 项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一）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相关资金审计情况。紧扣国家 20 项保基本“底线要求”和进一步补短板要求，重点审计的 11 省 159 县 6831 所义务教育学校中，有 2429 所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保基本已有成果未巩固。123 县 1668 所学校 2018 年以来上报达到“底线要

求”后再度失守，有的教学楼或学生宿舍存在质量隐患，有的未配备开水供应设施，有的一铺多人或大通铺，有的水厕或无害化旱厕设置不达标。二是补短板应补未补与过度建设并存，“苦乐不均”。108县1038所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短板应补未补，有的教室漏雨；有的电脑报废后未再配备；有的因食堂无处摆放餐椅，学生长期站立用餐。93县519所学校超需求过度建设，其中15县在未补齐短板的情况下，投入1.67亿元搞形象工程等。如四川达州市通川区在1所农村学校未补齐学生宿舍和餐厅短板的情况下，却于2021年花费382.07万元为另1所中学购买单价超过1万元的黄葛树、银杏等190株。山西怀仁市在5所农村寄宿制学校未补齐淋浴设施等短板的情况下，2021年至2023年花费238.91万元为2所县城学校修建假山、凉亭等景观工程或安装彩灯等亮化工程。三是相关资金和项目管理薄弱造成“问题校园”。110县通过直接挪用、虚列支出等手段侵蚀补短板资金40.89亿元，有的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有的用于平衡预算，有的用于修建教师办公楼等。100县的909个补短板项目管理薄弱，有的消防设施未配齐，有的验收走过场。

（二）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25省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14万亿元，发现各类问题金额601.61亿元。一是重点人群297.43万人漏保脱保等。其中：23省的困难群体、灵活就业人员等47.7万人应保未保；21省的249.73万名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应补未补。二是22省未清理不符合全国统筹要求的“小政策”，不当增加基金支出责任187.53亿元。其中：9省在国家统一的养老保险待遇项目清单外，自行保留“取暖费”等16个待遇项目，导致基金

2022年至2024年多支出167.23亿元；20省违反“对全国统筹前一次性缴纳保费的条件不符人员，由基金和地方按比例承担其统筹后增加的待遇支出”等规定，将统筹前条件不符的26.36万人在统筹后增加的59.41亿元待遇支出，全部由基金买单，比基金按承担比例多支出20.3亿元。三是414.08亿元被挤占挪用或骗取套取。13省将406.26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等，挪用于“三保”支出、偿还政府债务等。16省90家中介2009年至2024年，通过伪造劳动合同、仲裁书等方式，帮助2万多名条件不符人员违规参保，以基金损失为代价，换取中介或个人谋利。如哈尔滨市阿城区一中介2019年以来，长期向4名公职人员行贿，通过在材料审核、劳动仲裁等环节造假，至少为不符合条件的271人违规办理参保，预计形成基金支出损失1.15亿元，该中介至少获利400万元。25省的2.83万名职工通过提供虚假病历或篡改档案提前退休等方式，违规领取养老待遇5.19亿元，如山西蒲县疾控中心一职工的人事档案有14处涂改，“1岁工作、22岁退休”仍层层过审后“退休”，一边领取养老金累计69万元，一边又在新单位工作取酬。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20省101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692.61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数量不实。41县将以前年度已建成地块重复上报，87县将未建成地块甚至非耕地直接虚报。二是质量不高。74县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重金属污染区等法律限禁或不具备耕作条件区域；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随意缩减建设内容、擅自降低用料标准等，或未与骨干渠系连通等无法正常灌溉。山东曲阜、邹平2县“造盆景”，在水源充足区域新建的32口机井，部分蓄水期深藏水中成为

“水中井”；在远高于河面的地方新建 11 座泵站，建成后无法取水成为“悬空泵”。三是管护与利用不力。35 县相关水利设施损毁等，最长已停用 4 年，影响生产灌溉；73 县的 45.34 万亩被用于种植花卉等非粮作物、撂荒，或被公路等非农建设项目占用。

（四）惠农财政补贴审计情况。审计 20 省共发现问题金额 46.65 亿元。一是 16 省 175 县截留挪用 41.64 亿元，用于偿还当地政府债务、发放公职人员工资等。至 2024 年 6 月底，拖欠相关地区农户补贴资金平均 1 年，最长 9 年。二是 16 省 104 县不法人员恶意骗取 4.78 亿元。农机购置领域是骗补行为的多发区，主要是有关部门对农机售价、申领农户身份的真实性审核不严，为不法企业通过虚开销售发票、冒用农户信息等手段骗取农机购置补贴留下操作空间。三是 3235 名基层干部虚报冒领 2329.66 万元。乡村基层干部是补贴信息审核上报的第一道关口，有的借职务便利虚报冒领。如甘肃宕昌县狮子乡财政所原所长吕某 2018 年以来，编造 80 多户农户信息编入补贴发放名单，并伪造签字累计冒领补贴等 400 余万元，用于赌博等。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在部门预算执行、国企国资、金融等审计中，持续关注企业、金融、行政事业、自然资源资产等 4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至 2023 年底，重点审计的 13 户央企账面资产总额 28.84 万亿元、负债总额 19.55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5.45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7.79%。发现的

主要问题：

1. 会计信息不实。8 户央企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完整、往来款项违规出表等，少计资产 1442.37 亿元、少计负债 1635.84 亿元。10 户央企通过不依据实际完工或履约进度核算、违规计提减值折旧等方式，造成收入不实 81.38 亿元、成本费用不实 186.32 亿元、利润不实 133.1 亿元。

2. 项目投资管控不力。11 户央企的 45 个项目因违规决策、前期论证不充分等，不当增加投资成本等 44.16 亿元；6 户央企的 45 个项目因违规施工、违法占地等，发生事故或被拆除等形成损失 37.1 亿元；8 户央企的 26 个项目运营未达预期、科研任务未按期结项等，涉及计划投资 841.1 亿元。

3. 资产资金管理薄弱，使用绩效不佳。主要表现在 3 方面：一是资产闲置浪费。5 户央企未采取有效盘活措施等，143.2 亿元资产和 57.69 万平方米房屋、土地闲置。二是违规转让出借。10 户央企违规转让或低价销售资产资源等，不当让利或形成损失风险 30.65 亿元；6 户央企违规出借字号、商标、资质、代理权等。三是资金管理不严。8 户央企违规垫付出借资金或提供担保等 607.4 亿元，形成损失风险 82.45 亿元；7 户央企违规套取挪用银行贷款、无充分依据对外支付等 265.73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的 2 家政策性银行和 3 家国有保险公司，至 2023 年底资产总额 26.22 万亿元、负债总额 24.74 万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0.14% 到 13.27%。还审计了 7 家商业银行金融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服务国家战略及实体经济数据不实。4 家金融机构多报保险保障金额、政策性贷款规模等

5084.37 亿元。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1 年将实际投向罐头加工基地等的 37.66 亿元贷款，违规纳入生猪贷款统计范围。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违规扩大统计范围等方式，多报 2023 年度服务实体经济规模 920.32 亿元。

2. 违规掩盖处置不良资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贷款欠息超 90 天等情况下，未按规定将符合认定标准的 193.8 亿元贷款下调为不良。3 家地方中小银行至 2024 年底，采取延长还款期限、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掩盖不良 318 亿元，还原后实际不良率达 2.77%，远高于全国同类银行平均水平。

3. 违规放贷揽储问题突出。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疏于审核，向编造虚假资料等条件不符的 270 户企业发放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2 年 5 月以来，以存贷挂钩等违规方式揽储，存贷利差增加企业融资成本。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在部门预算执行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等审计中，重点关注了此类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基础性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资产底数不清、使用绩效低下甚至长期闲置等，共涉及 16 个部门。其中：8 个部门少计漏记 7953.36 平方米房产、4.39 亩土地、1328 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20.35 万件文化资产。10 个部门的 22.5 万平方米房产和 1251.47 亩土地等，使用绩效不高或长期闲置。

2. 违规处理处置资产。主要表现为被非法侵占、无偿或低价出租出借等，共涉及 15 个部门的 5.21 万平方米房产、1715 台设备等。如有的部门的 2 名职工利用管理部内公房的职务便利，通过虚构身份、伪造无房证明等方式，为本

人或亲属侵占了 2 套公房。

3. 截留套取挤占挪用资金资产等。共涉及 8 个部门的 6432.68 万元。如有的部门 2010 年未报经审批，将无偿划拨取得的 1 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让给外部企业，取得土地转让收入 3000 万元。至 2024 年底仍存放在下属企业，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 16 名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区生态保护属地责任未压实。主要表现为 3 方面：一是保护措施粗放，一些地区虽制定了重点生态工程实施方案，但未细化分解至年度任务滚动推进，缺乏有效约束；一些地区对水源区污染治理治标不治本，主要依靠长期投放大量化学药剂的临时性措施，超标问题未根本解决；一些地区长期采用简单填埋方式处理磷石膏，对填埋地区的地下水 and 土壤等造成污染。二是虚报任务完成量，如一些地区 2021 年至 2023 年上报已完成的 2273.96 万亩种草造林等国土绿化面积中，有 145.23 万亩为虚报，虚报率 6.39%，实际上 2021 年、2022 年均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相关绿化任务。三是未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如一些地区 2009 年以来，违规批准 45 户企业在 81 个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中露天采煤，目前已形成 2.7 万亩的 48 个巨型深坑；一些地区 2021 年至 2024 年在重点生态环境区域，超限额新增焦化、电石等高耗能高排放产能 820 万吨，违规占用 4.56 万亩基本草原，上马 365 个风电、光伏等项目。

2. 长江流域透支的生态环境未得到全面保护和修复。主要表现在 2 方面：一是“化工围江”仍未全面破解。部分省市落实化工园区和化

工业企业“两张清单”制度打折扣、搞变通。6省擅自降低标准，将71个不合格园区通过认定取得“路条”；6省缩减摸排范围等，至少1243户化工企业应纳未纳入清单管理。6省违规在清单外园区新建166个化工项目；6省390户清单内企业未按要求持证排污，或在关闭搬迁后未按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等必要措施，影响腾退土地后续安全利用。二是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和重点治理任务推进中存在短板。沿江11省市中，有4省市还未按要求建立干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影响上游地区改善水质的积极性。长江“双肾”鄱阳湖、洞庭湖治理任务推进不力，鄱阳湖计划总投资120.3亿元的134个生态整治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仅占计划总投资的7.5%，其中51个逾期未开（完）工；洞庭湖的蓄滞洪区自2014年以来违规开工建设或批复54个化工园区等，并有5处存在重大污染隐患的化工厂房等一直未迁出。

六、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

2024年5月以来，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重大违纪违法问题430多起，涉及1400多人、630多亿元。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腐败易发多发。金融、国企、能源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丰富领域仍是腐败重灾区，一些不法分子“靠什么吃什么”，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如国企上海信谊天一药业公司原总经理周某等人，在2020年至2023年间，未经集体决策和公开招标，利用负责商业谈判、合同审批的职务便利，审批决定引入18户民企进行药品推销，并以国有资金支付其中7户推广费8300多万元，周某等人收受这些民企实控人贿赂2000多万元，用于个人理财、消费等。

（二）一些民生领域乱象影响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从审计情况看，医疗、教育、养老等领域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多发，“蝇贪蚁腐”、“小官大贪”禁而不绝；一些不法团伙利欲熏心，为牟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严重冲击社会秩序和民生底线。如山西一不法团伙2012年以来，先以股权收购、产品包销等方式获得少数原料药控制权，再通过市场垄断、高额分成等控制成品药生产企业，以此大幅抬高药价，共牟取暴利数十亿元，严重侵蚀医保基金和患者权益。

（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花样翻新。有的借案件查办进行权力寻租，或搞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有的在正常业务中层层嵌套，增加穿透式监管难度；有的以市场手段作伪装披上腐败“隐身衣”，或以他人代持设置行贿受贿“隔离带”。如一省证监局原局长凌某等人2011年以来，伙同3户企业实控人，先在上市前借用亲属账户“卡点”突击入股，并采取银行票据背书转让等非现金、非常规转账方式隐匿入股资金来源，再在上市中为3户企业提供辅导备案、上市保荐，上市后凌某等人将购买的原始股已累计减持套现数亿元，且获利资金长期存放他人账户，只在使用时才转入个人名下。

七、审计建议

做好今年经济工作，关键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刻理解和把握党中央提出的5对“必须统筹好”的重要关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

（一）加强宏观调控政策协调配合，增强政策合力。一是要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财政收入方面要严格依法治税，规范组织收入行为，全面落实支持“两新”工作

等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整治征收“过头税费”、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堵塞制度漏洞，做到应收尽收。财政支出方面要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更加科学安排和有效使用“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资金，“两重”建设项目要更加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二是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适时降准降息，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激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振消费以及民营、小微企业等的支持；督促政策性银行坚守定位和主责主业，发挥好政策性贷款引导作用。三是提高政策的协同性。加强财政、货币政策与其他民生、产业、区域等政策的协调配合，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征求意见，落实好部门间协商反馈机制，防范合成谬误、分解谬误。

（二）深化经济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进一步健全完善转移支付评估调整机制；逐步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提高分配精准性。二是完善国有企业治理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督促国有企业突出主业、聚焦实业，加快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健全细化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和执行机制，对违规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提级追责、穿透治理。

（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与其他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统筹衔接，加强对地方专项债券的穿透式监管，严格审核地方化债成效，动态调整债务高风险地区名单。二是积

极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压实地方主要领导的风险处置责任，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和地方中小金融机构3类风险，防止风险交织传导；强化央地监管协同，保持对非法集资等涉众风险的高压严打态势。

（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督促有关地方巩固好保基本成果，补齐基本办学条件短板，防止超需求超标建设，及时消除“问题校园”隐患。二是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管理。督促地方摸清重点人群参加养老保险及资金缺口情况，统筹财力逐步解决；清理规范“小政策”，严厉打击不法中介欺诈骗保等行为。三是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强化高标准农田全流程管控，探索建立建档立卡管理机制，分类稳妥纠正种植非粮作物、用于非农建设等问题。加快建设惠农补贴数据库，完善“一卡通”平台功能，提升补贴发放的及时性、精准性。

（五）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是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坚持以政治监督为统领，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深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二是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严格限制新建、修缮和装修楼堂馆所，切实加强对部门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及编制外人员经费支出。三是增强财经纪律执行刚性。对违反财经纪律负有责任的人员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大力纠正把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视为单位行为而忽视追究个人责任的倾向。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

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审计署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审计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深化和自觉运用党对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更加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相里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请审议。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洞察我国发展面临的复杂内外部环境、深刻认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和规律、深刻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和实践、方法和路径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中央、国务院加强顶层设计，对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系统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立法修法、重点督办建议等方式，持续给予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有力推动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

一、工作主要进展和成效

（一）科技创新效能持续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日益显现。科技创新体系持续健全。稳步推进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优化整合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效显著，在2024年全球科技集群排名中均居前五位。着力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累计布局77个设

施，已有42个投入运行。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全面启动实施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接续项目，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梦想”号大洋钻探船建成入列，“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实现极限深潜，第三代自主超导量子计算机“本源悟空”上线运行，300兆瓦级F级重型燃气轮机完成首次满负荷试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取得突破。统筹各方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攻克了一批“卡脖子”问题。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全产业链实力进一步增强，2024年集成电路产量增长22.2%，出口额超过1.1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大马力无级变速拖拉机、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等一批国产高端装备投入应用。C919大飞机实现三大航全面运营，累计承运旅客超200万人次。

（二）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加快引导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工业机器人年新增装机量占全球比重超50%。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推动传统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75%。新兴产业加速

发展壮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2024年规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9%，占全部规上工业比重达16.3%。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1300万辆，产销量连续10年居全球第一。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加快发展，在研新药和上市新药数量排名全球前列。加快推动北斗规模应用，交通、自然资源、应急等重点领域应用覆盖率已超90%。未来产业有序前瞻布局。强化人工智能、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顶层设计，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中央企业未来产业启航行动。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全力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加快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组织开展“数据要素×”行动，大力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动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算力总规模居全球第二。2024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10%左右。

（三）绿色低碳发展纵深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加快转型。绿色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出台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构建系统完备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预算管理和标准计量体系，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截至2025年4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6.4亿吨，累计成交额440.5亿元。重点领域绿色转型有序推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布推广112项绿色技术和147个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设备、产品。在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实施

节能降碳专项行动和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单位GDP能耗降幅超过3%。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进一步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建成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19.8%。2024年，我国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输送绿电超4000亿千瓦时，为全球提供了80%的光伏组件和70%的风电关键零部件。

（四）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创新发展生态不断优化。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推出一批体系性、突破性较强的政策举措放宽市场准入，有力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推进。深入推进劳动力、资金、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构建有力支撑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截至2024年末，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15.2万亿元，同比增长13.8%。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深化。与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出台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持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五）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一体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持续壮大。科教融汇培养体系更加完善。统筹推进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增设集成电路、生命健康、量子科学等急需学科专业。深入实施国家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战略行动，在77所高校布局建设288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着力培育具有全球视野的国际化人才，设立本科以上合作机构和项目1600余个。产教融合发展机制更加健全。试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139个特色学院，围

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育种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 45 个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加快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国高技能人才总量超过 6000 万人。激发人才活力体制机制加速构建。深入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完善职称评价新标准，推动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国有企业重大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等政策。

二、新质生产力发展面临的 挑战和机遇

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与此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我国新质生产力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加复杂严峻。一是科技创新竞争日趋激烈，高质量科技供给有待强化。高技术领域已经成为国际竞争最前沿和主战场。同时，我国原创性基础研究与颠覆性技术创新能力依然不强，支撑机制还不完善。二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存在短板，产业创新能力有待提升。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状况仍然突出。部分行业阶段性、结构性供需失衡，引发“内卷式”竞争。三是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全面绿色转型政策体系有待完善。我国能源消费增长依然较快，统筹能源安全和能源转型的压力增大。部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存在发展路径依赖。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仍需加快。四是要素顺畅流动仍有堵点卡点，激发创新活力的体制机制有待健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力度不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对监管规则 and 标准提出更高

要求。五是人才培养质效不高，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有待加强。人才供给与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不适应的矛盾依然突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在人才培养方面尚未完全形成合力。

在直面困难挑战的同时，我们更要坚定发展信心、善于把握机遇。我国发展新质生产力具备良好基础和诸多有利条件。一是具备显著制度优势。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持续显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 300 多项重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为进一步激活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二是具备坚实产业基础。我国是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制造业规模连续 15 年居世界首位。世界 500 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我国有 220 多种产品产量位居全球第一。三是具备广阔市场空间。我国有 14 亿多人口、4 亿多中等收入群体，是全球最有潜力的消费市场。2024 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69.7%，持续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四是具备丰富人才资源。我国每年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专业高校毕业生数量超过 500 万人，稳居全球第一。研发人员全时当量连续多年领跑全球。

总的看，我国发展新质生产力既面临新风险新挑战，也迎来新机遇新空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有基础有条件、有信心有能力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激发更强劲的高质量发展动能。

三、进一步促进新质生产力 发展的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

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才工作机制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一）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快技术革命性突破。加强科技资源配置统筹协调，探索建立科技项目全过程评价机制，提升科技创新投入和成果转化效能。加快组织实施和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推动科技支出向基础研究倾斜，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增强国家实验室体系战略引领能力，提升国家科研机构攻坚突破和基础支撑能力，夯实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能力，增强科技领军企业原始创新和国际竞争能力。强化科技基础条件保障，体系化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布局。统筹各方力量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强化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落实好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承担重大科技项目。

（二）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促进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持续开展数字化转型工程和智能制造工程，加速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种业振兴行动、智慧农业行动，发展农业工厂等新形态。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积极推动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实施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新动能行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

行动，加快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大力推动基于自主大模型的人工智能在各行业应用，培育和推广高价值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三）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制定出台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绿证市场。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支持钢铁、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污降碳改造和用能治污设备更新。有序推进用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消减分散燃煤。统筹新能源开发与消纳，加快重大水电工程和“沙戈荒”新能源基地、海上风电基地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持续完善新型储能调度机制。扩围提质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进一步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和消费。

（四）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全面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基础制度，推动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制度细化落地，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加快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切实把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落实到位。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安全有序发展，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布局。

（五）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打造高水平

创新型人才队伍。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依托重大科技任务和重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卓越工程师。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发现早培养机制。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培育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推动产学研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和科教界“帽子”治理，建立以创新能力、

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完善覆盖全体留学回国人才的服务体系，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优化外籍人才服务，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我们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加快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更好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一号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金湘军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陆文俊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龙翔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雄昌、蓝天立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刘佳晨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刘士鹏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海军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李汉军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金湘军、陆文俊、龙翔、王雄昌、蓝天立、刘佳晨、刘士鹏、李汉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17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山西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西省委原副书记、省政府原省长金湘军，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4 月 23 日，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罢免金湘军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黑龙江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代表，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原常委、副总经理陆文俊，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5月29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罢免陆文俊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江苏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龙翔，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龙翔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王雄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自治区政府原主席蓝天立，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王雄昌、蓝天立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云南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云南省昆明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刘佳晨，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刘佳晨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甘肃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管理咨询委员会原委员、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战略与管理咨询委员会原主任刘士鹏，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5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刘士鹏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军原参谋长李汉军，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5月6日，海军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李汉军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金湘军、陆文俊、龙翔、王雄昌、蓝天立、刘佳晨、刘士鹏、李汉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17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6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的名单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苗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郑雁雄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武增(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陈宜芳（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二、免去何莉（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 三、免去陈鸿翔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四、任命汪斌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免去其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职务。
- 五、任命胡方（女）为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副庭长，免去其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 六、任命李盛焯为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 七、任命李加玺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八、任命王鲁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 九、任命王朝辉、葛洪涛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十、任命潘勇锋（女）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 十一、任命田心则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 十二、任命苏戈、杨科雄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十三、任命王丽英（女）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免去其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 十四、任命陈龙业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 十五、免去杨占富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 十六、免去郭修江、梁风云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十七、免去周翔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职务。
- 十八、任命方丽达（女）、赵静莉（女）、廖国娟（女）、王方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十九、免去王宏印、纪红玲（女）、谭建军、林勤（女）、杨凌萍（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傅侃(女)、刘涛、刘慧玲(女)、宋丹(女)、张凤艳(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武增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武增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将接受武增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事项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5年6月24日至27日

(2025年6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修订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对法(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
案)》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草案)》

六、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修订草
案)》

七、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修
订草案)》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
和社会救助法(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
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
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2024年中央决算的
报告

审查和批准2024年中央决算

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中央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六、审议国务院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
的报告

十七、审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十八、审议任免案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25年5月19日

一、免去龙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拉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陆旭（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拉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立新（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孔宪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朱立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世芳（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肖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志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郭敏（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鲁梅（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范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鑫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郭海燕（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扬（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戴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2025年7月11日

一、免去王贺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郑璇（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雪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高文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巢卫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敏（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胡长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非盟使团团长、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蒋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非盟使团团长、特命全权大使。

五、任命安青（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张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道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钱敏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传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王世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钱敏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25

Published on July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44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9)	(44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44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i>He Rong</i> (46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i>Shen Chunyao</i> (46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i>Huang Ming</i> (46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47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0)	(473)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uo Wen</i> (47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xiang</i> (48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48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	(484)
Convention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	(484)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4	(49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4	<i>Lan Foan</i> (496)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4	<i>Xu Hongcai</i> (50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4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Hou Kai</i> (50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Xiang Libin</i> (52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1)	(525)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525)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Member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7)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28)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52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Request from Wu Zeng on Her Resignation of the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9)

Agenda of the 1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3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and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31)

欢 迎 订 阅

202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83084990 （010）63098540（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主 办 · 主 管：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编 辑 · 出 版：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公 报 编 辑 室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 内 总 发 行：北 京 市 报 刊 发 行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 外 总 发 行：中 国 国 际 图 书 贸 易 总 公 司
（北 京 399 信 箱）
印 刷：中 传 印 务（北 京）有 限 公 司

刊 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 内 代 号 2—1

国 外 代 号 N650

全 年 定 价：50.00 元